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冠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冠宏（下稱抗告人）就原審裁定如附表所示拘役案件，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原審裁定執行刑拘役120日，顯屬過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從輕量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拘役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即無違法可言。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有

01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  
02 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應在各罪最長刑  
03 期即拘役50日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拘役120  
04 日之外部界限內，定其應執行刑。今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犯  
05 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方式、各罪罪質、犯罪相隔期間、對  
06 社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等節，以及受刑人之意見等  
07 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並未逾越法律規定  
08 及外部界限，且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核屬適法  
09 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並無瑕疵可指。至抗告意旨所指坦承  
10 犯行等事由，乃個案犯罪量刑所應斟酌之處，並非定應執行  
11 刑時所應考量之事項，故抗告人以此為由指摘原審裁定刑度  
12 太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6 法官 李政庭  
17 法官 王俊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郭蘭蕙

22 附表：

23

編 號	(一)	(二)	(三)	(四)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一)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26日	112年10月18日	(一)112年10月18日 (二)112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16日 至 112年10月17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3524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5911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842、843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07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59號	113年度簡字第429號	113年度簡字第1022號	113年度簡字第8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4月21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2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59號	113年度簡字第429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2號	113年度簡字第87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9月12日	113年7月3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 872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640號	(一)2罪應執行拘役7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二)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209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029號	